

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电子印章)

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初步设计、模拟清单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实行电子招投标）

一、招标编号：皖 E0-18-2026-0232

二、项目名称：含山县含北片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EPC

三、项目实施地点：马鞍山市含山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1、项目概况：含山县含北片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EPC，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及改造清溪镇巨兴社区、昭关镇、仙踪镇等 3 个集镇排水管网约 45 公里，对现有管网存在的错接漏接混接进行改造修复，同步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检查井及路面恢复等内容。其中污水管最大管径为 DN1000。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发改环资（2026）7 号），项目统一代码：2601-340522-04-01-376932。

3、投资规模：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4217.78 万元。

4、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5、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绘、物探等）、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组成。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780 万元。

八、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九、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27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采购安装。合计总工期 300 日历天。（图纸审查工期不在上述工期内）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要求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④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负责施工内容的投标单位注册。

（2）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负责施工内容的投标单位注册。

3、拟派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

水排水) 资格且在负责设计内容的投标单位注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但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4、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成员 (包括联合体牵头人) 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且联合体牵头人须由负责本项目施工内容的单位担任,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本招标公告中的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成员 (含牵头人) 根据分工情况均应具备招标公告中的相应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

(3) 联合体投标的, 拟派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须在负责设计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 拟派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须在负责施工内容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注册。

(4)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被邀请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进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通过右上角“消息提醒”-“邀请提醒”-“联合体邀请”确认接受邀请后, 方可组成有效的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5) 为进一步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招标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恶意重复组成联合体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 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马鞍山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信用信息-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不良行为记分”查询结果为准）。

7、业绩要求：无。

8、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汇款方式递交的，必须从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

9、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全部标段投标。

10、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是。

十一、招标范围：包括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为设计工作开展的勘察、

测绘、物探等）、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勘察设计：包括本次招标所列范围内的勘察、测绘、物探、初步设计优化、全部内容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2、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

3、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改造工程所涉及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等。

（具体详见“初步设计”。）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http://zbcg.mas.gov.cn/TPBidderNew/>)获取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登录前须持有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新版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办理详情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1/handling_affairs_guide.html)。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由投标人自行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芝，0555-5200336。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2、开标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第 1 开标室。
- 3、投标人解密时间：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
- 4、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 5、需要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生成投标文件，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7、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 1、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三阶段）。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十九、备注：

-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下载详见网址：

<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3、如本项目采用“实名制”投标。

投标人需登录“标证通”APP进行身份认证比对，相关操作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二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望梅路与褒禅山路交叉口

邮编：2381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胡逸凡

电话：0555-433691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兴马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印山东路与湖东中路交叉口）汇通大厦附楼五楼

邮编：243000

项目负责人：陈丽、张静

电话：0555-5200696、5206657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人民政府西侧大楼 208 室

电话：0555-4327519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接受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若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选择以下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账户 1：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账号：521199360961000002010654

账户 2：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雨丰支行

账号：126240010466688890000000118

账户 3：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175265434156

账户 4：

户名：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5559009511100011000000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部门的审查。 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若因踏勘不仔细或未踏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或其它要求。）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联系电话：0555-5200336）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间	或修改内容。
1.10.4	重要提示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投标人自行关注。投标人必须及时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等内容。 2、在开标前，投标人必须主动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相关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投标人认为模拟清单有误的，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专业：勘察专业、测绘专业、物探专业 分包范围：含山县含北片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 EPC 上述分包专业范围内。 分包内容要求：接受分包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马鞍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三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网银、电汇、转账 第二类： ☒ 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第三类：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纸质担保机构担保、 纸质保证保险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50 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见招标公告。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
--	--	---

	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若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②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本项目是否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是 ☒否】 6、中标候选人若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一并公示。 7、其他注意事项 （1）采用网银、电汇、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
--	---

		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备注：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主体和责任主体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后文不再赘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如有）和评标办法（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_____;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签字或签印鉴章 盖章：盖单位公章或盖电子公章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签字、盖章均接受电子公章、电子印鉴章、电子签名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请自行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zbcg.mas.gov.cn） -选择“开标大厅”登录即可。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开标系统在屏幕上显示的已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含）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名中标候选人。
7.3.2	招标人核验中标候选人相应证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资质证书原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施工内容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以上资料中，国家、省对电子资质证书、电子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相关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关电子证书供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 （1）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中标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u>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履约担保的退还：<u>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如为汇款方式提交的，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u>

		审批同意后 7 日内退还；如为其他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到期后履约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7.5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具体金额和方式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2)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保函、保证保险,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工程所在地的与招投标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安徽省地方标准; (3) 安徽省及马鞍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部门发布的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管理规定等; (4) 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 (5) 工程建设地点所涉及的场地情况、基础条件等。 (6) 有关政策要求: ①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 以及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②省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 执行。 ③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 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 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保函(纸质、电子)、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 以及我市最新相关文件(如有) 执行。	

	⑤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封闭管理工作的通知》（马住建〔2023〕4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建领域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马住建〔2023〕35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深化后实施。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的型式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⑥本项目如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 号）规定标准类型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已计取智慧工地建设费的，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中按照《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 5175-2025），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本招标文件不再一一进行描述。																								
10.2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总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10.3	1、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计算后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元计算，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 3、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示例 <table><tr><th>中标价</th><th>费率</th><th>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td><td>例如：中标总金额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7%</td><td></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55%</td><td>100 万元*1%=1 万元；</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35%</td><td>(500-100) *0.7%=2.8 万元；</td></tr><tr><td>5000 万元-10000 万元</td><td>0.2%</td><td>(1000-500) *0.55%=2.75 万元；</td></tr><tr><td>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td><td>0.05%</td><td>(3500-1000) *0.35%=8.75 万元；</td></tr><tr><td>100000 万元以上</td><td>0.01%</td><td>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90%=13.77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td></tr></table> 4、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5、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汇款形式支付。 6、中标人须在以下账户中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安徽兴马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0%	例如：中标总金额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5%	100 万元*1%=1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5%	(500-100) *0.7%=2.8 万元；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	(1000-500) *0.55%=2.75 万元；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3500-1000) *0.35%=8.75 万元；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90%=13.77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价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以下	1.0%	例如：中标总金额 3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500 万元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5%	100 万元*1%=1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5%	(500-100) *0.7%=2.8 万元；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	(1000-500) *0.55%=2.75 万元；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3500-1000) *0.35%=8.75 万元；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合计 1+2.8+2.75+8.75=15.3 万元 应收招标代理服务费=15.3 万元*90%=13.77 万元 注：计算后不足肆仟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肆仟元向中标人收取。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马鞍山花园支行 账号：12624901040002532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须从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账户汇出，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代理机构因代理服务费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4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编制起始时间、设备、材料价格及税率等相关规定 1、工程施工前，中标人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依据通过图审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图编制预算。施工图预算由 EPC 总承包单位编制后报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第三方审核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所有项目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以图审机构最迟出具的该项目施工图审查文件的签发之日后第三日为计算预算编制的起始时间（预算编制时间为 30 天，本时间不含预算编制起始时间所在月份《马鞍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的询价时间和确认时间）。 3、施工图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控制价）编制时：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清单项，在模拟清单中有的，“项目特征描述”（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应按有利于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和“综合单价”以模拟清单的为准；“工程量”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为准。 （2）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 （3）在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模拟清单缺项或设计优化导致模拟清单中没有对应子目的，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信息价中无材料、设备价格的，按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①共同询价：中标人询价后将询价结果报送招标人审核，招标人会同相关人员（投资单位<如有>、监理、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在市场上复核中标人的询价结果，最终设备、材料的确认价格以招标人、投资单位（如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共同询价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若出现同种材料、设备，询价后有多种价格时，以最低价为准。 ②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 方式①或方式②的选用，以招标人的意见为准。【共同询价确定的市场价格应以补充信息价的形式计入施工图预算中，且下浮；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不参与下浮】。

(4) 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及可调价材料价差, 执行(马住建函〔2023〕249号)文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 马鞍山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 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5)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 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 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增值税税率执行预算编制当期我省现行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最新政策。(合同履行过程中, 安徽省、马鞍山市对增值税税率另有规定的, 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竣工结算费用的相关规定

1、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相关规定的70%计算且经第三方审核。

2、本项目采用工程施工费用投标报价折算成费率的方式计算工程竣工结算费用, 即工程竣工结算费用=最终经第三方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扣除经招标采购确定的)]*投标报价折算费率±符合程序并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如有)*投标报价折算费率+经招标采购确定的设备购置费。

(1) 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含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及设备购置费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100%。(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后数据直接去除, 第三位不四舍五入)

(2) 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经业主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或专家评审的实际施工的施工图工程量, 按照模拟清单综合单价编制的工程施工费用且经第三方审核。

(3) 设备购置费: ①若是询价的, 以招标人、投资单位(如有)、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和预算编制单位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 以补充信息价的形式计入施工图预算, 并不参与下浮; ②招标采购的, 以招标采购确定的价格为准。招标采购的价格不下浮。以上均最终经招标人确认且经第三方审核。

(4) 水、电、气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参与总价下浮, 经第三方审核后按实结算。(如有)

3、本项目竣工结算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超过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若中标单位未按照要求核定价格, 跟踪审计单位可以组织专家评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三、材料、设备采购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 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规格、质量和价格后方可采购(除明确必须公开招标签订三方协议供货的材料、设备外)。中标人在供货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 对所有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四、项目合同价格的相关规定

	1、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格。 2、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按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下浮）作为工程施工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工程施工进度款及设计费用支付具体见合同条款）。 五、变更原则 1、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未按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变更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因非中标人原因引起工程变更的结算降幅比例和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降幅比例，须与工程施工费用投标报价折算费率保持一致。
10.5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
10.6	1、承包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人无相关资质，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则此项不采用）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专业、行业的子项目，国家有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中标人应委派本单位相应人员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0.7	在线提起询问、异议、投诉方式： 1、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网上提问 2、在线提起异议，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异议 3、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syywb/012006/detail_commonptdl.html）登录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工程业务-投诉举报（投诉受理机构：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方式：0555-4327519）
10.8	项目经理（以下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约束条款：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

	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项目经理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次投标项目，但中标后合同签订前仍无法变更到位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因此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自愿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除外；或提供已不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证明材料的除外）。
10.9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要求。 ①创建优质工程奖励要求：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给予合同金额的___/___奖励； ②创建优质工程其他要求： / 2、相关创优奖励政策执行马鞍山市《关于印发以制造业为主体促进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N+X”政策体系的通知》（党办〔2022〕5号）文件。
10.10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企业进入评审程序。A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企业注册建造师不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2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9人”，则A企业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5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则B企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施工内容的成员所承担相应专业对应的资质，来认定其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数量。 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评标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法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中标候选人上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来认定。
10.11	1、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4、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材料标明“扫描件”要求的，可以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2、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与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预设的相应模块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如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评委会会有权做出无效标处理。 4、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时间，因投标人网络速度慢、网络拥堵等原因造成无法操作的，责任自负。
重要提示 1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扫描件、影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因资料内容呈现不清晰、不完整，而导致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由投标人单方面承担。 2、本项目开标及评审时不收取原件资料。
重要提示 2	1、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增加“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等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审阅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导致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经理，除特别约定外，均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 3、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投标人”均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 4、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生成投标文件，并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查阅操作手册，熟悉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投标文件的流程。如有疑问，请联系相应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服务商。
重要提示 3	1、装配式建造方式：是 ☒ 否 2、建筑信息模型（BIM）：是 ☒ 否 3、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详见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4、非中标方案补偿： ☒ 否 ☐ 是，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
重要提示 4	1、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详见“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2、本项目在开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中有涉及系数抽取、号码抽取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 3、开标过程中展示的有关信息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委会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重要提示 5	1、答辩形式：答辩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投标人单位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 2、答辩顺序：以现场开标系统中显示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3、答辩要求： （1）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单独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日 15：00-15：30 到达本项目五楼开标地点。逾期到达的，视为放弃答辩，将不得进入答辩环节，且答辩评分项按 0 分计。 （2）答辩前，由现场工作人员核对答辩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一致。答辩人员未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的，或答辩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将不得进入答辩环节，且答辩评分项按 0 分计。 （3）具体答辩相关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重要提示 6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中关于预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实名制”投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是否采用“实名制”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制”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投标联系人进行身份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须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身份认证比对。 2、参与“实名制”项目的投标人须自备智能手机，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实名制投标操作手册》）。 3、联合体单位参与“实名制”项目的，实名制人员须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实名制验证。
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	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不见面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当众开标； （4）公布开标信息； （5）抽取与评标办法有关的相关系数（如有）以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结果由主持人录入开标系统，投标人可自行查看）； （6）开标结束。 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截止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

	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均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不再接受投标人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经检查确认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意外情况的处理 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 (2)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以上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评标； (2) 项目封存，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封存所有开评标数据，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6、 注意事项 (1) 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均可在任意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交易文件在线解密、互动交流、在线提疑、澄清等开标活动。 (2)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询标、告知等信息，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告知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放弃。由此产生的
--	--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线操作要求见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555-5200194。） （5）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系统操作人员，均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且保持通讯畅通。 （6）各投标人需要保障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硬件要求符合以下内容： ①要求使用 ie 浏览器 11 版本。 ②电脑操作系统要求在 win7 及以上。 ③内存要求在 4G 以上。 ④要求正确安装马鞍山市电子招投标驱动程序（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6、0555-5200194）。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允许投标人投标的标段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已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

限制；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有）

（以上仅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初步设计、模拟清单
- （6）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根据本章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包括招标文件修改和招标澄清文件），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根据需要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马鞍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 (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 设计管理方案
- (九) 施工管理方案
- (十) 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一)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价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另行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另外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规定向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施工）内容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且系统成功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

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单位分别签章。

3.7.7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下载网址：<https://zbcg.mas.gov.cn/masggzynew/fwzn/003007/20231020/dd52e39d-77ea-4d32-b657-b9fac15c9d13.html>。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市场化试行版）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规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对投标人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不允许其参加开标程序**，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通过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4.2.5 所有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但未能成功解密的，不予开标，不送交评委会评审。

4.2.6 招标人应在所有投标人**按规定**完成 CA 锁解密工作后，进行招标人 CA 锁解密工作。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且系统接收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执行）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

5.3 开评标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停电、网络中断等情况致使开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时，经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该项目暂停，并将所有投标文件封存，待设备恢复后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

7.2.1 若投标人对中标公示中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公示期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提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在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双休日、节假日休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7.2.2 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应将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该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信息网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双休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双休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提交至招标人核验，招标人核验后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三阶段）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三阶段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一、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即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标准进行评审：

围串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将围串标等行为报管理部门处理： 1、不同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不同投标文件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并由评委会认定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5、评委发现有其它围串标违法违规情形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施工内容的联合体所有成员)	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	具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且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的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证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3、未通过“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或“联合体邀请”模块邀请的成员单位与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的成员单位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组成联合体，评委会作初步审查不通过处理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规定，不得高于规定工期
		权利义务	响应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报价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评审相关要求
注：评委依据本章第 2.1.1 条、2.1.2 条、2.1.3 条及围串标条款的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审查相应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且不进入第二、三阶段评审。			

二、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未通过第一阶段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且不进入第二、三阶段

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第一阶段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标准进行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得分满分值：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满分分值
2.2.1	管理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4分）：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设计理念先进完善，技术路线正确，设计项目的各项主要数据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说明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得4分； （2）对本项目理解较为透彻，设计理念较完善，技术路线较为正确，设计项目的各项主要数据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说明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较准确，得3分； （3）对本项目有基本的理解，设计理念基本完善，技术路线基本正确，设计项目的各项主要数据参数一定程度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说明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基本准确，得2分； （4）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2、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策略（4分）： （1）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到位，对关键问题对策措施非常完善的，得4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到位，对关键问题对策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3）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到位，对关键问题对策措施一般的，得2分； （4）内容有待完善，得1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0分。 3、设计管控措施（3分）： （1）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设计进度管理措施、	14分

			设计成本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设计进度管理措施、设计成本控制措施较合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2.5 分； （3）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设计进度管理措施、设计成本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合理化建议（3 分）： （1）根据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提出了全面的合理化建议（包括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及设计严格执行建筑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的，得 3 分； （2）根据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提出了较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包括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及设计严格执行建筑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的，得 2.5 分； （3）根据项目特点，对本项目提出了一般的合理化建议（包括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以及设计严格执行建筑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的，得 2 分； （4）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管理方案	1、针对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包括总承包管理方案）（4 分）： （1）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得 4 分；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较符合项目实际，工艺较先进、方法较合理、可行，较能指导具体施工，得 3 分；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	16 分

		实际，工艺基本先进、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得 2 分； （4）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3 分）： （1）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有详细周密的安排计划，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得 3 分； （2）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有安排计划，数量、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2.5 分； （3）投入的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等及数量、时间安排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3 分）： （1）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科学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得 3 分； （2）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较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得 2.5 分； （3）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5）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提出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的应用、对本工程的建议（3 分）： （1）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有详细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的应用、对本工程的建议合理化的，得 3 分； （2）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有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的应用，对本工程建议较合理，得 2.5 分；	
--	--	--	--

			(3)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新技术的应用，对本工程的建议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针对本工程有专门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置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安控体系完整等内容（3 分）： (1) 针对本工程有专门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详细的制度，且人员配置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安控体系完整的，得 3 分； (2) 针对本工程有专门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较详细的制度，且人员配置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安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安控体系较完整的，得 2.5 分； (3) 针对本工程有专门的质量、安全技术管理班子等配置、制度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5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管理方案编制篇幅最多不超过 300 页（包含封面、目录、底页、空页），若超过，则管理方案不予评审得分。				
2.2.2	答辩	项目经理答辩	1、参与本项目答辩的项目经理（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 2、项目经理根据评委会所提出问题进行针对性脱稿答辩【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共同商讨后提出答辩题目，由评委会组长提问，回答时间累计不超过 5 分钟（不含提问时间）】（本小项满分 5 分）： (1) 针对评委会提出的答辩题目回答，表述流畅、关键点表述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5 分

			(2) 针对评委会提出的答辩题目回答，表述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3) 针对评委会提出的答辩题目回答，表述基本流畅、关键点表述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针对评委会提出的答辩题目回答，表述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5) 其余情况或未进行答辩的，得 0 分。	
2.2.3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承揽一个单份的合同金额 8900 万元以上（含 89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总承包（或 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另提供一个符合以上要求的业绩，另得 1 分，最多另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 (1) 业绩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且该项目合同中“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均已竣工验收。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 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已办理竣工备案或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已验收并加盖公章（不含业务章、项目部章、技术章等）的验收材料扫描件。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3) 提供的业绩无论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独立承揽的业绩，或是联合体投标承揽的业绩，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须在该业绩中至少承揽施工内容；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材料未体现以上要求，则投标文件中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承揽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有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	3 分

		系电话。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若业绩材料未体现承揽内容的(以上备注的(2)、(3)情形除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出具的承揽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有业务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出具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同一份业绩仅计一次分,不同业绩可以累计计分。 (6)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7)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投标人获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承揽的市政公用工程,每获得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等同于黄山杯、扬子杯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优质工程奖仅指以下两项: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②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注: (1)同一项目获奖仅计一次最高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	2 分

			(2) 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表彰文件）扫描件或官方网站发布文件截图，否则评委会不予计分。 (3) 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或表彰文件）上的盖章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没有落款时间或官方网站文件发布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 (4) 等同于“黄山杯”的奖项名称：北京：长城杯、安徽：黄山杯、上海：白玉兰杯、浙江：钱江杯、天津：海河杯、江西：杜鹃花杯；重庆：巴渝杯、湖北：楚天杯、黑龙江：龙江杯、湖南：芙蓉奖、吉林：长白山杯、四川：天府杯、辽宁：世纪杯、云南：云南省优质工程；内蒙古：草原杯、广西：真武阁杯、山西：汾水杯、广东：金匠奖、山东：泰山杯、贵州：黄果树杯、陕西：长安杯、福建：闽江杯、宁夏：西夏杯、西藏：雪莲杯、甘肃：飞天奖、河北：安济杯、青海：江河源杯、河南：中州杯、新疆：天山奖、江苏：扬子杯、海南：绿岛杯。 (5) 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6)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评委会不予计分。	
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汇总办法为：各个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每一个指标项逐项评分，并将每一个指标项的得分相加，得出该投标人的详细评审总分；汇总全体评委的评分，并求出某一投标人的得分平均值，得分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得到该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				

三、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1、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详细评审得分前 N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详细评审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评审）；

设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家数为 T，则：

①当 $T \geq 20$ 时， $N=9$ ；

②当 $20 > T \geq 10$ 时， $N=6$ ；

③当 $T \leq 9$ 时， $N=3$ 。

2、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三阶段的投标人按下表标准进行评审：

2.3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绘、物探等）投标报价+工程施工费用(含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88% 的（此处计算结果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E 的计算。 2、在投标报价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说明及证明材料但评委会不予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 E 的计算。 3、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根据符合进入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情况，去除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报价相同的，一并去除）。注:去除后没有剩余投标总报价时，以所有符合进入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4、以通过初步审查和报价评审要求（即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1-3 项）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E。有效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E 的，得满分 F 分；
-----	------------------------	--

		有效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E 一个百分点扣 <u>2a</u> 分；有效投标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E 一个百分点扣 <u>a</u> 分；本项扣完为止（不得负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评标基准价 E 一经评委会确定，不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有效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有效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 E 的，得分=$F - [(\text{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E}) / \text{评标基准价 E}] \times 100 \times \underline{2a}$。 有效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E 的，得分=$F - [(\text{评标基准价 E} - \text{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E}] \times 100 \times \underline{a}$。 注：本项 a 值为 <u>0.3</u>；F 为投标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	--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规则

评委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对进入第三阶段的投标人进行总得分汇总，得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未进入第三阶段或进入第三阶段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无最终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

评委会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及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按“2.2.1 项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定中标候选人。若最终得分、投标总报价及“2.2.1 项得分”均相同的，则通过摇号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摇号程序：

最终得分、投标总报价及“2.2.1 项得分”均相同的投标人，按以下程序顺序进行摇号；

摇号程序：根据评标办法规定需采用在线抽取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程序为：

- 1、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进行抽取，投标人的各自号码为“唱标”模块中对应的序号。
- 2、按照在线抽取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先抽取到的号码优先推荐。
- 3、以上随机抽取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交易中心见证。抽取全过程不见面开标系统直播。

备注：该在线抽取服务已通过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检测, 认定抽取的结果具有随机且不可修改性。

4、若因系统原因导致在线抽取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利用摇号机人工抽取。摇号机人工抽取方式:

摇号程序通过摇号方式, 号码大的优先。

摇号程序:

①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唱标”模块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摇号;

②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摇出各单位的号码;

③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5。例: 如进入摇号程序的投标人数量为 2 家, 则放入摇号机的号码球数量为 7 个。每次投标人摇出的号码不再重新放入摇号机中进行摇号。

④按摇出号码的大小, 由大到小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号码大的优先推荐。

注:

1、评审标准中的“××以上”, 如果不另行说明, 均不含“××”。

2、在开评标过程中, 商务标报价小数点超过两位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对投标单位小数点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3、详细评审标准中, 如以百分比表述的在评审中均应折算成数字。

五、评标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三阶段**。

2.1 初步评审标准

围串标评审: 见评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2.1.4 **评委会核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类初步评审所需材料, 且仅以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资料(围串标评审除外)应当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步评审相应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1.4.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1.3 投标报价的修正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一经开标, 不允许对其进行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在评审过程中,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均按无效标处理:

3.4.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2 投标人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初步评审所需相关材料的**;

3.4.3 未提交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的。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四、确定中标候选人规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 当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的竞争性进行判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采购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项目结算相关规定：_____

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应于 3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支付担保的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承包人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
内 容：_____；工 程 师 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
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3) 期限：签订合同前。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按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①如本项目涉及交通导改等措施，承包人应按照我市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封闭管理规定要求编制交通封闭实施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审核后实施。②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按规范和标准做好施工围挡，同时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做到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3.8.3.1 材料价格的风险范围、风险幅度及可调价材料价差，执行（马住建函〔2023〕249号）文相关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马鞍山市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13.8.3.2 按照国家或安徽省、自治区、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文件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第一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如第一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不足扣回预付款，则剩余部分在第二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7天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保证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报上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进度价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已完成的工程进度款须经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14.3.2.2 工程施工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等)支付方式：自工程正式开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支付，具体为发包人按承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经发包人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经监理、跟踪审计(如有)及发包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含预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若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另行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审定且完成竣工备案后（如需）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含预付款）]，缺陷责任期满后，履行维修义务且书面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质保金。

工程设计费用（含勘察、测绘、物探等）支付方式：施工图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用的 85%（含预付款），该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工程设计费用的 90%（含预付款），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定后支付至该工程设计费用的 100%（含预付款）。

14.3.2.3 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需要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

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执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马政〔2022〕4号）。（如招标人所在区（或县）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适用《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造价纠纷的，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办法》。

20.5.2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马政办〔2015〕41号】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使用砂浆，则应当使用预拌砂浆。投标单位在投标总报价中应考虑此类费用。

20.5.3 施工图预算及项目结算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内容规定。

20.5.4 如合同乙方为联合体（即以联合体中标本项目的），甲方在支付合同款项时，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成员（含牵头人）工作分工进行对应付款给合同内容实施单位。具体可另行约定。

20.5.5 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栽，包活，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部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若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无条件补植，且包 100%成活率。（如有）

20.5.6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中关于预留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0.5.7 对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造价审核管理以及竣工结算约定：对施工单位提交发包人审核的变更造价和竣工结算造价，其审减率 $\left[\frac{\text{送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text{送审金额}}\times 100\%\right]$ 超过 10%（不含）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审减额的 5%承担违约金。

20.5.8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其品牌规格、式样、质量等方面后方可采购。

20.5.9 其它补充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有关中标施工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沟通。
-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分包。
- （五）设备供应商。
-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项目绿化工程包栽，包活，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部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养护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具体要求，若在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承包人无条件补植，且包 100%成活率。（如有）**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有关中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有关中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

一、人员履职管理

1、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部分负责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班组其他成员（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名单）。如确需变更，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相同岗位人员的各项要求。施工单位变更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扣除的，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规模确定扣除金额，下同）；更换项目班组其他成员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人。

2、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考勤。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离岗必须向总监及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请假；其他管理人员离岗须向总监书面请假，同时报建设单位项目部备案。返岗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在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或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3、受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负责召开例会和各专题会议，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并签到，对无故迟到的施工单位人员，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 元/人.次；对无故缺席的施工单位人员，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 元/人.次。

二、工程质量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检）。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返工并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次。

- 3、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如总监、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按总监、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5000 元/次。
- 4、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必须及时清除出场，产生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质量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在岗位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 6、监理单位指出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按要求限期整改。监理单位每发一份质量通知单，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 元；同一质量问题发出两份监理通知单，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 7、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擅自处理或隐蔽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次。

三、安全文明管理

-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 20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完成大临设施的建设（大型项目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商定）。
- 2、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方案组织实施。
- 3、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批准并履行请假手续，指定专职人员代理职责。专职安全员没有履行请假手续而缺岗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 4、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无故拖延或拒不整改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 元/人次。
- 5、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交底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200 元/次。
- 6、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无证上岗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1000 元/次。
- 7、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

作等行为，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30 元/人次，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8、施工单位应每日对现场进行安全自查。每周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应报请建设单位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9、施工单位须积极响应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的需要，积极配合建设、市容、环保督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文明、市容、环保等方面的检查，施工单位须按照省、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和任务。

四、工程进度管理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造成工程阶段进度延期达到预期进度的 10%的，扣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次。

（2）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贯彻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5000 元-10000 元，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扣除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50000 元。

（3）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的，除执行以上措施外，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五、其他内容

1、招标人对中标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每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勤及其在岗履约情况等。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组成员长期不到岗或涉嫌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有关中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履约考核的相关内容》与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为准。（如有）

第五章 初步设计、模拟清单

（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理解且接受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即响应投标人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等全部招标文件内容）。我方愿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设计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且应通过相应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及相应部门的备案。

采购质量：达到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我方若中标，我方已知晓：将双方盖章签字的合同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采用非网银、非电汇、非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办理退还手续**）。

5、我方承诺，我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放弃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6、我方承诺，我方无隐瞒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7、如我方中标，我方严格执行以下承诺：

（1）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我方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5）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8、我方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均为我方全职在岗人员，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与我方仍存在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9、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10、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条、1.4.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2、注册在我公司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

13、我方承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异议，并保证异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14、我方将委托_____同志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托_____同志作为本项目的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委托_____同志作为本项目的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

1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在有效期内）。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文件有委托人签字的，则须附此材料）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在有效期内）。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基本情况简介：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 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资质证书或电子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施工内容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4、投标保证金材料（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 5、（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投标文件有委托人签字的，则须附此材料）

五、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施工人员情况			
...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具体业绩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或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需随此表附不限于以下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业（或注册）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以及评标办法对相关人員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电子注册建造师证书**
- 2、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电子注册建造师证书**
- 3、设计部分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 4、评标办法对相关人員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有）
- 5、若本次是联合体投标，以上四、五、六、七表可按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別填表。

八、设计管理方案

（针对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详述，格式自拟）

九、施工管理方案

（针对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进行详述，格式自拟）

十、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联合体协议书 (将联合体协议书编入投标文件)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 并且投标人组成了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工作, 占比约_____ %;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工作, 占比约_____ %;

成员三名称: _____, 具有_____ 资格, 承担_____ 工作, 占比约_____ %;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成员三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 承诺函

作为我单位拟派至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本人承诺：

一、本次投标项目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招标文件如有要求）已经我本人核实，该业绩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确为我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上的项目经理（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签字也均为我本人在该业绩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本次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及监管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_____，

项目经理（施工部分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附评标办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 附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材料

1、如采用网银、电汇、转账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

2、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3、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影印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扫描件，纸质保函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要求，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十一、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总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工程施工费用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投标总报价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三）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